

資料來源：REACH 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

加拿大提升化學物質管理現代化作法，提案更新 CEPA 環境保護法

2021 年 4 月 13 日加拿大政府提出 Bill C-28 法案，以促使加拿大環境保護法(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, 以下簡稱 CEPA)更貼近時代現況達到完善化學品管理目標。這是近 20 年來加拿大首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法規提出內容更新，此提案後續還必需取得各界共識、諮詢評論以及完成立法程序後才可能正式上路。

法案主要的修訂重點與精神

法案延續過去 CEPA 以風險為基礎的化學品管理方法，並賦予更多政府對健康環境的管理、物質蓄積影響的疑慮和更有力道的法規回應的權限。主要的修訂重點與精神：

- * 建立物質可能為毒性物質的“ 監測清單”
- * 要求政府在兩年內開發出一個優先化與評估化學物質的新計畫
- * 要求風險評估中應該考量對敏弱族群的風險
- * 意識到轉向尋求更安全化學品的重要性
- * 賦予所有人要求政府進行物質風險評估的權利，政府必須在要求提出後 90 天內回應
- * 允許政府從國內物質清單(Domestic Substances List, DSL)中移除不再於商業中使用的物質
- * 減少對動物試驗的依賴

同時，加拿大政府也表示，將開始努力推動於化妝品、清潔用品和軟墊傢俱中的阻燃劑的強制標籤要求。

重新命名毒性物質清單為附表 1 (Schedule 1)

Bill C-28 有一重要更新，為將原本 CEPA 中的毒性物質清單 (Schedule 1 list of toxic substances) 重新命名為附表 1 (Schedule 1)，並分成兩個部分。第一部份(Part 1)為高風險化學物質，這些物質必須被“ 更加嚴格地風險控管” ，並強調禁/限用；第二部份(Part 2)為其他毒性物質。

政府可運用四種措施管理化學物質

根據此提案內容，政府必需進行物質的風險評估，並在完成評估後，將能夠運用四種措施管理化學物質：

- ① 說明為非毒性物質；或
- ② 根據 CEPA 規定物質可能成為毒性物質(包括透過暴露程度增加)，此物質會被加入一個新建立的“ 監測清單(watch list)” 中；或
- ③ 使用傳統的污染防治選項來管理附表 1 第二部份中毒性物質所造成的風險；或
- ④ 針對附表 1 第一部份中的高風險物質，試圖禁止其用途與考量其釋放量

此提案附表 1 第一部份物質被選入標準，最初包括具持久性和生物蓄積性的物質，未來可能涵蓋到具致癌性、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(CMR)的物質。 經濟部工業局提醒國內廠商，加拿大政府積極進行物質風險評估並強調更安全化學品的使用，對於輸出加拿大之化學物質或成品產品，建議主動瞭解 CEPA 規範的範疇是否適用於自身的產品，並確認需符合之適法內容，以確保企業履行法遵要求並能夠順暢進行商業活動。也建議企業展開更安全化學品的使用，展現企業與產品之競爭力。

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原文網址:

<https://www.chemexp.org.tw/content/news/NewsDetail.aspx?id=4543>